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文化馆协会

关于开展 2019 年网络培训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图书馆、文化（群艺）馆，辽宁省文化艺术研究院、贵州省公共文化发展中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中心，桂林图书馆：

为贯彻落实 2019 年全国文化和旅游厅局长会议精神，以及《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工作要求，进一步推动“互联网+全民艺术普及”工作，帮助更多的基层文化业务骨干通过网络学习提高综合业务素养，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展中心”）联合中国文化馆协会，于 2019 年 10 月至 12 月举办“2019 年网络培训季”。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学习内容

（一）“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课程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

2、《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分析解读，相关重点工作任务安排部署。

（二）“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建设管理与实践”课程

- 1、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
- 2、中国传统文化与现代文化；
- 3、中国民间艺术之乡服务管理系统。

（三）“广场舞活动策划与普及推广”课程

- 1、广场舞发展现状与未来走向；
- 2、新时代群众广场舞活动策划组织与实施；
- 3、群众广场舞创编。

（四）“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课程

- 1、中央及文化和旅游部有关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工作的相关政策要求；
- 2、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工作部署等。

（五）“少儿歌曲创作与青少年儿童声乐培训”课程

- 1、少儿歌曲创作；
- 2、少儿声乐教学示范；
- 3、志愿服务组织与管理。

（六）“乐器入门/进阶”课程

本课程包含多门乐器的教学课程，如钢琴、单簧管、尤克里里、唢呐、琵琶等，学员可自行挑选一门课程进行选修学习。

二、学习时间

（一）课程安排时间表：

序号	课程名称	课程开始时间
1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实施方案解读	10月30日
2	中国民间艺术之乡建设管理与实践	11月9日
3	广场舞活动策划与普及推广	11月19日
4	公共数字文化工程意识形态与网络信息安全	11月29日
5	少儿歌曲创作与青少年儿童声乐培训	12月09日
6	乐器入门/进阶（多门课程自选其一）	12月19日

（二）**自学时间：**每期课程开始后30天为有效自学时间，学习进度计入考核成绩，达到要求的将发放相关课程纸质版结业证书，其他时间仍可自行学习。

三、学员范围

各级图书馆、文化（群艺）馆，乡镇（街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的专兼职人员。

四、学习渠道

（一）“国家公共文化云”（www.culturedc.cn）或“国家数字文化网”（www.ndcnc.gov.cn）的“在线培训”栏目；

（二）“国家公共文化云”APP。

五、有关要求

（一）**及时通知。**请各省级图书馆、文化（群艺）馆及时将本次培训内容通知到本地区的市县级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

道)综合文化站,以及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请大家合理安排时间进行学习,同时号召大家注册登录国家公共文化云“在线培训”栏目,并完善个人信息。

(二)按时反馈。每期培训开始15天后,请各省级图书馆、文化(群艺)馆通过“国家公共文化云”或“国家数字文化网”的“在线培训”栏目提交本省各单位参加学习的相关情况,包括学习人次、留言和现场照片(照片须反映学习该课程的场景)等相关内容。留言一般不超过200字/人。

(三)结业证书。学员在每期课程开始后30天内,学习进度达到90%以上的,发展中心将其颁发纸质结业证书,并根据“在线培训”系统填报的个人信息邮寄至学员所在单位或由省级图书馆、文化(群艺)馆代为转交。

联系人:陈早阳

电 话:010—88003051

联系人:孟祥也

电 话:010—88003038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全国公共文化发展中心

中国文化馆协会

2019年10月25日